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补充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更正不影响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，仅更正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合并现金流量表的部分数据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经核查发现，因财务工作人员现金流量表合并抵销不准确，导致合并现金流量表部分信息披露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，具体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

四、季度财务报表

（二）财务报表

合并现金流量表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2024 年前三季度 (1-9 月)	2023 年前三季度 (1-9 月)
一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：		
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	177,300,028.27	224,142,447.05
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34,680,716.93	36,754,526.34
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	211,980,745.20	260,896,973.39
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145,189,289.44	107,302,510.84
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	36,462,803.02	41,659,416.41
支付的各项税费	5,396,553.34	10,246,150.57

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88,988,774.03	122,839,620.26
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	276,037,419.83	282,047,698.08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64,056,674.63	-21,150,724.69

二、更正后

四、季度财务报表

(二) 财务报表

合并现金流量表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2024 年前三季度 (1-9 月)	2023 年前三季度 (1-9 月)
一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：		
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	238,867,039.41	224,142,447.05
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34,680,716.93	36,754,526.34
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	273,547,756.34	260,896,973.39
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206,756,300.58	107,302,510.84
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	36,462,803.02	41,659,416.41
支付的各项税费	5,396,553.34	10,246,150.57
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88,988,774.03	122,839,620.26
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	337,604,430.97	282,047,698.08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64,056,674.63	-21,150,724.69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更正对现金流量表中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不产生影响，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，修订后的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公司对本次更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30 日